



#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8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對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批准(其中包括)還款契據、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		

日期： \_\_\_\_\_

簽署<sup>(註6)</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加上任何「」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